

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0 年 4 月 26 日

壹、前言

一、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電腦資訊事宜，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99 年度施政主軸由「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等 7 項關鍵策略目標組成，並據以研訂 11 項具代表性、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另共同性目標部分，訂有 6 項指標，除「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係為配合法律增修規定，報院核定增加員額辦理相關業務，致未達成目標值外；其餘各項關鍵及共同性指標之達成率，均超出或達成原訂目標值。

二、為評估 99 年度施政績效，本處各單位自評作業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初核作業依本處 92 年 6 月間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設置施政績效評估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第一、二、三、四局、會計管理中心、人事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等單位副主管，以及會計室主任等人；本處秘書室經逐項審核各單位資料，彙編完成「本處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初稿）」，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召開評估小組審查會議，並依據評估小組會議決議研修後，經簽奉 主計長核可，完成本處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三、本處 99 年度各項施政在各單位努力下，舉凡落實預算審查機制、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增加繳庫收入、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強化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增進調查資訊應用效能、推展資訊應用及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等各方面，俱見顯著成效，且均有具體事蹟。

貳、機關 96 至 99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6	97	98	9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211	1,077	1,135	1,189
	決算	1,142	1,007	1,063	1,128
	執行率 (%)	94.30%	93.50%	93.66%	94.87%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合計	預算	1,211	1,077	1,135	1,189
	決算	1,142	1,007	1,063	1,128
	執行率 (%)	94.30%	93.50%	93.66%	94.87%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本處主管之歲出預算均在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當年度可編報之上限數額範圍內檢討編列，歷年歲出預算數配合人口及住宅、工商及農林漁牧業等普查之規模及辦理週期之不同而有所增減，其增減情形：98 年度歲出預算 11 億 3,516 萬元，較 97 年度預算 10 億 7,700 萬元，計增加 5,800 萬元(或增 5.4%)，主要係辦理人口及住宅專案調查所致；99 年度預算 11 億 8,854 萬元，較 98 年度預算 11 億 3,516 萬元，計增加 5,338 萬元(或增 4.7%)，主要係辦理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等普查所致。

另近 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4%、94%、94%及 95%，均達九成以上，執行情形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99
人事費(單位：千元)	755,303	748,381	747,411	760,886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66.14	74.32	70.31	67.45
職員	496	494	494	485
約聘僱人員	236	235	234	235
警員	8	8	9	8
技工工友	65	65	63	62
合計	805	802	800	79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關鍵績效指標：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6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處依據國家建設長期展望，參考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應用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逐年辦理四個會計年度之中程概算收支推估，並持續精進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政府財政。

(2) 99 年度辦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稅收難以大幅成長，累積債務未償餘額已接近公共債務法所定上限，加上為因應 98 年度歲入大幅短收 2,155 億元，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幾已移用殆盡，歲入財源籌措極為困難，又歲出尚須容納全民健保費率調整，與因應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所需增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等新興重大需求，致整體財政收支之安排極為嚴峻。100 年度預算收支經縝密檢討規劃，在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增加幅度不超過歲入成長率前提下，妥善安排各項重大施政所需經費，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環境永

續及社會公益。為能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並縮減預算案與中程概算推估之落差，經檢討結果，10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7,896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7,679 億元，增加 217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1.2%，已有效控制在原定目標值 1.6% 之範圍內，較原定目標值低，達成度為 100%。

(二)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關鍵績效指標：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使我國政府會計儘早達到與國際接軌等目標，繼 98 年度加速完成多數基金會計制度核定作業。99 年度廣續再核定會計事務較龐雜的 7 個基金會計制度核定作業，占年度應核定數 7 個之 100%。

(2) 為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98 年度重新開發建置完成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為使各種業務型態之機關均能實際參與測試，除 98 年度參與第一階段試辦作業之 24 個機關仍持續進行試辦並解決試辦所遭遇問題外，99 年度再擇定複雜度較高之 16 個單位進行第二階段試辦作業，以達穩定並逐步朝全面性測試之效，上開試辦單位占預定試辦單位數 16 單位之 100%。

(3) 以上核定健全之政府會計制度，及穩健推動試辦作業，將有助於提升政府會計之品質，策進管理決策之功能。上開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依權重核算 = $100\% * 50\% + 100\% * 50\% = 100\%$ ，超出原訂目標值(92%)，達成度為 100%。

(三)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精進作業除須蒐集先進國家相關文獻，詳細研究及整體評估外，更須因應我國統計制度及相關資源，與各主管機關就整體方向及分工進行多次溝通協調作業，並在最儉約的經費與人力資源投入下，達到最大的效益。經克服萬難，始達成原訂目標，相關結果已陸續與先進國家接軌，有效提升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品質。

(2)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包含民間消費（13 項）、政府消費（1 項）、固定資本形成毛額（4 項）、存貨增加（1 項）、商品及服務輸出（2 項）、商品及服務輸入（2 項）等 6 大部分計 23 項統計項目。99 年完成民間消費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住宅服務水電瓦斯燃料、衣著鞋襪、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與其他項民間消費，以及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營建工程等 7 項統計方法精進及修正作業，累計完成 14 項，完成比率為 61%，超出原訂目標值(60%)，達成度為 100%。

（四）關鍵策略目標：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關鍵績效指標：普查作業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近年來因社經環境變遷，為增進普查辦理效率與資料品質，提升民眾受訪意願及普查人力素質，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考量公務登記檔案已漸臻成熟，且能有效整合運用政府相關機關各項資源，爰改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之新方式辦理，以抽選約 16%樣本普查區，並訪查區內所有宅、戶與人口，取代以往全面（100%）訪查之方式，有效降低非抽樣誤差，較 89 年(上次)普查約節省 6 萬人力及 8 億元經費；另 99 年普查作業與歷次普查辦理方式相較，須連結運用頗多公務檔案與統計資訊技術，且涉及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與縝密規劃，以提升普查作業效能，極具困難度與挑戰性。

(2)99 年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與農林漁牧業普查之試驗調查、研訂普查項目表式、訂定實施計畫並分行有關機關，訂定各項作業方法，研訂行政作業電子系統、資料檢誤方法、結果表式及編製作業手冊及各種表件等；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之普查名冊編製、成立各級普查組織、人員遴選、講習訓練、推動宣導工作及辦理實地調查；完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研訂普查方案並報院核定及辦理第 1 次試驗調查等 37 項作業（普查總作業項目 90 件），完成率為 41%，超出原訂目標值（35%），達成度為 100%。

2.關鍵績效指標：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處辦理之抽樣調查均以科學、專業、客觀原則，進行規劃執行及資料分析，整體調查設計及統計方法相當嚴謹，由調查執行、資料檢核、推估，至統計結果編製及分析，

均需投入頗多人力及時間；例如按月發布之就業、失業統計係依據「人力資源調查」資料統計而得，該調查與世界各國同採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就業、失業標準定義及所建議之統計方法辦理，資料結果於每月 22 日發布，亦同時進行資料品質複查評估作業，以提升及確保資料之確度。

(2)各項調查結果均能如期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所定時間發布，並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勞委會、新聞局等機關參考，即時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失業率已自 98 年 8 月之高峰 6.13%，降至 99 年 12 月之 4.67%，擴增調查統計應用效益，極具挑戰性。99 年完成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等專案調查與按月之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作業；編製完成按月人力資源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並上網公布，完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及 98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等 28 項作業（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 108 項），完成率 25.9%，超出原訂目標值（25%），達成度為 100%。

（五）關鍵策略目標：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資安外部稽核執行比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透過外部稽核程序檢視資安工作辦理情形，可協助受稽單位瞭解其資通安全政策建置方向及落實情況，是否切合機關資安需要，且稽核後之持續改進與資安政策之再檢討評估，可強化資安規範之完整性及落實之有效性，進而提高受稽單位資訊作業之安全性。

(2)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雖尚未公告實施日期，惟資訊作業宜作先期規劃，為加強各機關對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99 年度辦理個資保護宣導，如個資風險評估、個資法規講解及如何建立個資管理制度，同時並將各機關辦理個資保護規劃及保護措施執行情形，列為年度資安稽核重點項目之一。

(3)99 年度辦理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共稽核內政部警政署等 30 個重點機關（稽核機關總數 120 個），達成原訂目標值(25%)，達成度 100%。稽核結果計提出 11 項綜合意見，要求各機關注意改善，並對受稽機關提供具體稽核意見 658 項，協助持續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提升稽核機關資安防護能力；另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政府機關資安稽核研討會，計 463 人參加，藉以增進各機關對資安防護之重視及完整性。

2.關鍵績效指標：歲計會計套裝軟體推廣使用率

項目	99 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8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依政府相關會計制度及實施方案、試辦計畫規定，已於 98 年度完成政府歲計會計套裝系統再造計畫，並於新系統建置完成後即進行測試、試辦作業，以確保系統之穩定及功能。98 年經選定具代表性之 24 個測試機關參與第一階段試辦作業。

(2)99 年參與第一階段試辦作業之 24 個機關仍持續進行試辦，並遴選 16 個具代表性機關實施第二階段試辦作業，試辦主管會計、單位會計普通基金帳務彙編之處理，推廣使用率為 100%【16 機關/16 機關*100%】，超出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為 100%。為使試辦作業順利進行，共辦理 11 班次 450 人次系統操作訓練、上線輔導共處理諮詢案件 1,744 件，對於試辦作業遭遇之系統問題均設法排除或進行功能改善，共解決 570 項問題，使系統功能穩定運作，並符合新普會制度實施之需要。未來仍依試辦情形持續修整系統，促使其更周延，且將逐步擴大系統試辦範圍，至全面實施，冀使以極少之開發經費創造極大系統效益，來顯現政府歲計會計電子化作業之成效。

（六）關鍵策略目標：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關鍵績效指標：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7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處為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於 98 年 1 月間訂定「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99 年間持續依據該方案揭示精神，研訂 100 年度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並檢討修訂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要求各基金應審酌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營運方向與計畫，設法增加營收，妥為控管成本，杜絕不經濟支出，並核實訂定盈餘目標。又為引導各基金得以確實依照上開規定，核實編列預算盈(賸)餘目標，突破以往編製預算時，保守估列盈餘之模式，本處爰將各事業是否依照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一節，列為考核主管機關之項目，俾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落實執行上開預算管理制度。

(2)本處仍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據以核定各基金之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期進一步提升各基金之營運效能。另考量前項預算管理制度如能落實執行，各基金均核實編列預算，擬訂盈餘目標，則本處核增各基金盈

(贖) 餘數，似可逐年減少，爰將本項衡量指標改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低於原訂目標值時，達成度為 100%。

(3) 依本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盈(贖) 餘 1,287 億元，較原編報數 1,013 億元，增加 274 億元，比率為 27%，達成原訂目標值(27%)，達成度為 100%，並較 98 年度核增率 43% 為低，顯示本處規劃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已具成效。

2. 關鍵績效指標：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特種基金之繳庫數，為政府推動各項政事之重要財源，99 年度預算特種基金繳庫數為 2,306.56 億元，占總預算歲入總額之 14.9%，100 年度預算特種基金繳庫數為 2,370.67 億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之 14.5%，顯見特種基金繳庫對政府財政之重要性。故本處為提升各特種基金之財政貢獻，除藉由強化預算管理制度，以提升其營運成效，俾增加盈(贖) 餘繳庫以充裕國庫外，並於訂定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要求各基金應妥適規劃資金運用，提高運用成效，資金若有閒置並應檢討繳庫，以充裕國庫。又為引導各基金得以確實依照上開規定，核實編列繳庫數，突破以往編製預算時，資金儘量不予繳庫，留存基金運用之模式，本處並將各基金之繳庫情形，列為考核主管機關之項目，俾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落實執行上開預算管理制度，主動增加財政貢獻。

(2) 本處仍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詳予檢視各基金運作成效，適度增加繳庫數，藉由課予各基金財政責任，進一步提升各基金之營運效能，並增加財政貢獻。另考量前項預算管理制度如能落實執行，各基金應能突破以往儘量將資金留存基金運用之預算編列方式，核實評估資金運用狀況並編列繳庫預算，故本處爰將本項衡量指標改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低於原訂目標值時，達成度為 100%。

(3) 依本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數(不含中央銀行及配合財政需要增加繳庫數，係因中央銀行繳庫數包含巨額之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他基金配合財政需要增加繳庫部分，大多屬一次性繳庫，係政策性因素，且難以與本處核增盈餘之績效連結，故為使本項衡量指標歷年度執行成果具比較性，爰於前設定目標值即予排除。) 213 億元，較原編報數 188 億元，增加 25 億元，比率為 13%，低於原訂目標值(15%)，達成度為 100%，並較 98 年度核增率 42% 為低，顯示本處推動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已具成效。

(七)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處 99 年度辦理培育訓練班次為「主計人員基礎班」7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2 週），計 458 人次、「主計人員會計養成班」2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6 週），計 91 人次及「主計人員統計養成班」1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3 週），計 31 人次，共計 580 人次參訓。為強化學習目標，並瞭解學員對訓練課程之學習成效，作為辦理後續班次之參考，俾達成培育訓練主計人才之目標，上開培育訓練班次，均對學員進行期末測驗【評分標準為學業成績（占 80%）及輔導成績（占 20%）二部分，前者包括學科測驗或研究報告，後者就學員生活、觀念、品德及請假等項目加以考核；受訓學員成績經考評為前三名者，依「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考評與獎勵要點」第九條規定，頒給獎狀，以資鼓勵。】，經統計 99 年度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 513 人【 $(513/580) \times 100\% = 88.44\%$ 】，超出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為 100%。

2.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提升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素質，並達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爰對於本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之研習班次，依「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認證標準，先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初審後，提報「本處審查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進行審查，合於認證標準之班次，予以認證；各級主計人員參與經本處通過核予認證之訓練班次者，於辦理陞遷評分時，給予較高之配分，以使訓練與陞遷結合。經審查 99 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 283 個全部符合認證標準【 $(283/283) \times 100\% = 100\%$ 】，超出原訂目標值(90%)，達成度為 100%。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0.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處 99 年度辦理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研究」委託研究，並據以參酌訂定準則公報並發布，未來有關政府債務之揭露將更臻周全；及辦理精進普查作業與建置資訊系統，包括辦理多次試驗調查，以精進普查效益；持續研發精進光學閱讀辨識系統（OCR），俾提升普查資料處理確度；運用普查地理資訊（GIS）系統編製普查區地圖，提供普查員掌握普查對象避免遺漏；開發網路填報系統，提供多元填報管道等。上開研究經費執行數為 13,387 千元，占 99 年度預算(946,935 千元)比率為 1.4%，超出原訂目標值(0.5%)，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處主管法規數共 27 項，99 年度計修訂 3 項法規，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主管法規檢討修訂完成率 11.1%，超出原訂目標值(7.4%)，達成度 100%。

（二）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2.6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處主管 99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93,930 千元，實支數 81,856 千元，連同發包節餘數 7,200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4.8%，超出原訂目標值(92.6%)，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處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案為 1,522,746 千元，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定 1,522,746 千元之範圍內，已達成原訂目標值(0)，達成度 100%。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達成度(%)	97.67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處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814 人，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833 人，惟為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本處奉 示需配合擴增家庭收支調查樣本數，爰經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自 100 年度起增加約僱統計調查員 22 人，致本處 100 年度增加預算員額 19 人，實乃因配合政府執行社會救助法照顧弱勢族群政策之需，故 99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 2.33%【 $(833-814) / 814 \times 100\% = 2.33\%$ 】，未達原訂目標值（0%），達成度為 97.67%。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中本處及所屬平均學習時數為 75.8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74.8 小時，數位學習平均時數達 7.2 小時，均已超過行政院規定之時數（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且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原訂目標值之 3 倍以上，已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2)本處依「全國主計人員 99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數位學習等學習活動，已達成原訂目標值(2 項)，達成度為 100%，茲分述如下：

A.法治教育部分：辦理行政中立法、採購法、行政程序與實務、主計人事制度與法規、公務倫理與管理、主計風紀及性別主流化等訓練課程，計有 831 人次參加。

B.人文素養部分：辦理活出生命桃花源、藝文賞析-音樂欣賞、單程票、溝通協調、森林生態與保育、自我成長與願景規劃、傾聽與表達、身心健康與壓力調適、做情緒的主人及媒體應對技巧等專題演講，計有 831 人次參訓。辦理「小宇宙」、「地球危機氣候大異變（地球未來的警訊）」、「超越正面思考」、「風吹乾了我就走」、「流轉不息的愛」及「大聲牛」等紀錄影片、文章提供欣賞及閱讀，計有 100 人次參加。另為提供本處及所屬電子中心同仁提升人文及法治素養之多元管道，經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青銅器」等 8 門數位課程，授權本處置放於本處行政知識網，供本處及所屬機關同仁隨時利用時間上網學習，計 40 人次學習。

C.數位學習部分：本處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推動方案」發展階段，相關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a)為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本處「公務人員資訊學習網」學習平台開辦主計、法治、資訊類數位課程供全國公務人員學習，計開辦 339 班 8,052 人次，發放電子報 12 次。並於本處行政知識網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供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同仁學習。另本處訂有本處職員參加數位學習作業（標準作業流程），由同仁視個別業務狀況調配及規劃其進行數位學習之時間，並徵得其主管同意後進行。本處提供良好之軟硬體學習環境及學習專區，以利同仁進行數位學習。

(b)99 年度發展優質數位課程，本處自製「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審議」、「如何統計」、「PX-Web 專屬格式介紹與轉檔教學」、「統計資料處理規劃與應用」、「政府採購監辦」、「主計人事法規」、「Linux 系統入門應用」、「GBA 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及「專案管理」等 10 門課程；另委外製作「基本網路架設與雲端技術介紹」及「數位文件管理達人-partII」2 門課程，研討會轉錄「淺談雲端運算」、「因應資訊系統民國百年年序問題經驗分享」及「99 發展優質自製教材研討會暨成果發表」等 3 門課程，共計 13 門。

(c)為提升學習效果，擴大推動混成式學習，本處運用「內部審核研習班」、「鄉（鎮、市）主辦會計研習班」及「數位影音生活應用」等 3 門數位課程與本處所辦理之研習班次實體課程結合，讓參訓學員於參訓前先完成該等數位學習課程，再於實體課程時導入個案進行實務研討，共開辦混成班 6 班，計 290 人次參訓。另開辦資訊類混成班 55 班次，參訓人數計 1,346 人次。

(d)99 年本處及所屬機關辦理數位學習人才培訓研習活動為「自製教材菁英班」、「自製教材推廣班」、「使用免費工具打造數位學習解決方案」及「數位學習趨勢及簡易自製數位教材」等 4 項研習，共計 7 班 227 人次參訓。另辦理「自製教材應用競賽成果發表」1 次，邀請各政府機關公務同仁，計 66 人參加。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與 KPI 關聯
--------	--------	-------	----------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 機制，提升資源運用 效益(業務成果)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 劃、審編與執行	4,631	91.88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 編報預算數
	小計	4,631	91.88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 度，強化政府會計管 理(業務成果)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 及總決算核編	2,378	97.69	制(核)定及推動實 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 進度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 理及決算核編	772	89.38	
	小計	3,150	95.65	
(三)精進政府統計品 質，發揮支援決策功 能(業務成果)	按期編布綜合性經社 統計	34,208	100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 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 達成率
	小計	34,208	100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 樣調查統計，提供施 政決策所需資訊(業務 成果)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118,357	100	普查作業完成率
	辦理專案抽樣調查	45,952	100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小計	164,309	100	
(五)推展資訊應用，提 升政府效能(行政效率)	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 腦之審議查核及輔導	20,760	96.44	資安外部稽核執行比 率
	各項作業之系統分析 設計	15,877	76.76	歲計會計套裝軟體推 廣使用率
	小計	36,637	87.91	
(六)落實特種基金預算 管理，以提升基金經 營效能，並增裕國庫 收入(財務管理)	特種基金預算審編、 執行及預算管理制度 之建立	2,484	100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 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 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小計	2,484	100	
(七)加強培育與訓練， 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 與能力(組織學習)	主計人員培育與訓練	16,006	99.87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 習成效
	小計	16,006	99.87	
合計		261,425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原訂目標值：0

達成度差異值：2.3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99 年度本處工友及所屬電子中心技工退離 2 人，另約僱行政助理 1 人於 100 年 1 月 4 日屆滿 65 歲退職，即配合執行出缺不補，並相對減列 100 年度預算員額 3 人，原可達所訂目標值；惟為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本處奉 示需配合擴增家庭收支調查樣本數，爰經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自 100 年度起增加約僱統計調查員 22 人。本處 100 年度增加預算員額 19 人，係配合執行社會救助法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實乃因應政府重大施政之需要。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務實籌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在稅收難以大幅成長，累積債務未償餘額已接近公共債務法所定上限，加上為因應 98 年度歲入大幅短收 2,155 億元，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幾已移用殆盡，歲入財源籌措極為困難，又歲出尚須容納全民健保費率調整，與因應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所需增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等新興重大需求，致整體財政收支之安排極為嚴峻。100 年度預算收支經縝密檢討規劃，在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增加幅度不超過歲入成長率前提下，妥善安排各項重大施政所需經費，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經檢討結果，10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7,896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7,679 億元，增加 217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1.2%，已控制在原定目標值 1.6% 範圍內，達成度為 100%；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業於 99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100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於 100 年 2 月 9 日公布，其審議結果，歲出預算共減列 198 億元，約減 1.1%，改列 1 兆 7,698 億元。

二、籌編各項特別預算

（一）賡續編列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

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業編具 98 與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分別核列 1,491.6 億元及 1,911 億元，為賡續各項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並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定支應辦理該條例計畫之需要，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續編 1,597 億元，於 99 年 8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99 年 12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公布，其審議結果，歲出刪減 8 億元，改列 1,589 億元，包括：完善便捷交通網 333 億元、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 160 億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 793 億元、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 279 億元、改善離島交通設施 9 億元、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 15 億元，財源籌措部分，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100 年度除由本特別預算支應 285 億元外，並依上開規定由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其他預算分別支應 0.9 億元與 0.7 億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預算自籌經費 6.3 億元，合共 292.9 億元，至未來年度所需經費，將由各機關優予編列預算辦理。

(二) 籌編完成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協助地方加速改善水患問題

為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與兩水下水道及相關水土保持等進行有系統性的治理，立法院於 95 年 1 月 13 日審議通過「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並奉 總統於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 1,1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行政院依據上述條例規定編具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分別為 95 年度至 96 年度、97 年度至 99 年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歲出編列 310 億元、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編列 445 億元，由中央執行機關、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辦理疏浚清淤、規劃、設計、用地取得、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等作業。為賡續辦理水患治理工作，爰編製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 99 年 8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0 年 1 月 1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於 100 年 2 月 1 日令公布，其審議結果，歲出刪減 0.8 億元，改列 404.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與提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經費使用效能

(一) 100 年度為因應部分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未能通過，爰研修並於 99 年 8 月 31 日函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現行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對象由臺灣省各縣市，擴大至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二) 完成 10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1,854 億元分配事宜，且為避免經本次補助制度之調整，致影響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施政財源，100 年度爰編列保障財源補助 280 億元。又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以改善地方財務結構，100 年度再增編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240 億元。

(三) 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變革，爰將「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修改名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除擴大考核對象外，並就直轄市及縣(市)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效能、預算編製與執行狀況及開源節流等績效進行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作為增減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以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建立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

四、建構完備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營運效能

(一) 落實「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賡續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從嚴運用預算執行彈性與嚴密重大投資計畫之評估及管考作業；持續加強特種基金財務控管，降低利息支出，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就特種基金無特定用途之閒置資金，檢討繳庫，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國家整體財政效能。

(二) 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期程，本處於 99 年 3 月訂定「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畫」，規劃國營事業原則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 IFRS，按照 IFRS 所訂之財務報表格式編製財務報表為目標，並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國營事業依預定時程辦理相關導入作業。本處並於 99 年 4 月成立「國

營事業導入 IFRS 工作圈」，就會計科目、預（決）算書表格式及會計帳務處理等相關事項研提具體建議，以作為後續研修相關規定及書表格式之參據。

（三）辦理特種基金專案訪查，就特種基金之財務狀況及資源使用效益等為訪查重點，擇定 2 至 4 個特種基金進行專案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及改進建議函送各有關機關檢討辦理，作為精進各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之重要依據。

（四）督促結束營業之國營事業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之「結束營業之國營事業加速辦理清理作業處理原則」，加速進行清理作業，並達成規劃之人力精簡目標，以節省用人費用。

五、推動政府會計革新，提升政府會計資訊品質及增進管理效能

（一）審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個會計制度。前述會計制度於審查發布後，將有助於我國政府會計健全發展，並能充分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二）由於政府新會計制度與現制相較變革頗大，為能穩健推動，於完成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後，即積極進行相關系統操作訓練、推廣說明及試辦機關系統安裝等各項試辦前置作業，復成立試辦推動小組，專責辦理試辦期間相關事宜，俾適時協助試辦機關解決發現之問題。為使各種業務型態之機關均能實際參與測試，續於 99 年再增加 16 個機關進行第二階段試辦作業。藉由試辦過程，以確保未來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得以順利推展，以提高我國政府會計品質，達成政府會計資訊國際化等目標。

（三）為確保政府會計工作品質及提升內部審核功效，本處繼 98 年修正「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後，經依據現行實際作業情形及參酌各機關意見等，續於 99 年度檢討修正「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並於 99 年 7 月 7 日函頒各機關據以辦理。

（四）為落實內部審核，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本處於 98 年間邀集各部會對會計業務具豐富經驗之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有關預算執行、採購作業、財物及出納管理等違失暨財務效能低落之相關案例分析並研提改善措施，經挑選較具參考價值案例計 88 則，登載於主計處全球資訊網，供各機關參考，以導正財務秩序並提升財務效能。

（五）為提升政府會計工作之品質，本處爰於 95 年著手進行相關法令、函釋與作業規範之蒐集，並彙整編訂成「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以提供主會計人員日常擔任會計帳務處理、內部審核以及從事監辦採購等業務，所需之基礎資料、工作步序及應行注意之事項。考量近年來「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法規陸續修訂完成，且部分函釋規定或存有過時及停止適用等情形，確有修訂該手冊內容之必要。經函詢各相關機關意見並審酌後，本處於 99 年再次完成該手冊之修訂作業，冀能有效提升政府會計工作品質。

六、充實政府統計，提升政府統計效用

（一）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發布之國際職業標準分類最新草案，完成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並於 99 年 5 月 1 日發布實施，提供各界參用。

(二) 考量不同所得層級別家庭消費權數及購買點之差異，研編低、中、高三種所得別消費者物價指數，提經 9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之物價專案會議審議通過，預訂自 100 年 2 月起按月發布，提供各界參用。

(三) 鑑於經濟情勢的多變，評估即時發布 GDP 之可行性，規劃於每季終了第 1 個月底，增加發布 GDP 概估統計及全年經濟預測，提經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自 100 年 1 月起實施，有效提升 GDP 相關統計之時效性及應用效益。

(四) 鑑於資訊與通信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快速發展，為衡量其對經濟之影響，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界定之範圍及美國與南韓之彙編方式，以國民所得統計中業別作為 ICT 產業界定之基礎，據以編算相關統計，按年於 11 月發布 ICT 生產與固定投資統計。

(五) 參考美國產業關聯年表作業方式，利用現有統計調查及國民所得統計資料，重新檢討編製方法，有效縮短編製期程，由原逢民國 3 及 8 年編製之延長表改按年編布。99 年底完成 96~98 年行業別產業關聯年表，並上載統計資訊網，提供外界參用。

(六) 99 年總體統計資料庫增建交通與兩岸相關統計資料，並持續加強 PX-Web 統計資料庫推廣應用，輔導臺中縣、宜蘭縣、臺北縣、基隆市、彰化縣、臺東縣及嘉義市等 7 個縣市完成查詢系統建置。另開發總體統計資料庫自動化資料管理維運系統，以圖形化介面簡化檔案與目錄樹之維護管理，同時搭配權限控管以及資料自動轉入排程機制，確保資料庫安全性並提升更新效率；新增「樹狀選單顯示更新日期與 New 圖示」功能，以利外界瞭解資料更新狀況。

七、完成普查及各項抽樣調查結果，增廣統計調查資訊應用效能

(一) 辦理試驗調查、研訂普查各項作業計畫或要點，供為普查規劃設計之參考：辦理完成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及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並依據試查檢討結果修訂普查表式、問項設計及相關作業方法，俾使正式普查順利推動。完成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與各項細部作業要點，並分行中央各有關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據以推動辦理普查各項作業。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方案報院核定及分行作業，並據以研擬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方法，供為普查規劃設計與推動之準據。

(二) 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供為政府規劃人口及住宅發展相關政策之參據：99 年 9 月成立地方各級臨時普查組織，同年 10 月成立各專案調查組織，動員人力約 1 萬 7 千人共同推動普查工作；並分期辦理各項普查會議及訓練作業計 6 種約 300 班次，以順利執行普查任務。99 年 12 月 26 日展開為期 4 週之實地訪查作業，本次普查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全國抽選約 16% 樣本普查區，取代以往全面 (100%) 訪查之方式，有效降低非抽樣誤差，較 89 年普查約節省 6 萬人力及 8 億元經費，以訪查區內所有宅、住戶及人口，普查數約達 120 餘萬戶、400 餘萬人，普查資訊供為政府規劃人口及住宅發展相關政策之參據。

(三) 完成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結果，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提供政府施政決策參考；按年辦理人力運用、受僱員工動向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等專案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

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各行業勞動移轉、員工敘薪制度、調薪幅度、非薪資報酬、缺工狀況等資訊，作為政府施政、民間企業及研究機構參用。辦理 99 年婦女與婚育就業調查，蒐集年滿 15 歲以上婦女之結婚、生育與家庭組成及其勞動參與情形，供為政府開發女性潛在勞動力、制定人口政策及改進社會福利措施之參據。

(四) 精進調查技術，提升統計調查時效與資料品質：為減輕廠商填報資料負擔，爰於 99 年起首次運用連結公保、勞保及勞退新制等公務資料，取代廠商填報困難之進退員工特徵問項，另為避免因問項簡化，減損相關資訊，問項簡化後無法產生之統計結果，採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特徵予以估計，並參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平均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新增受僱員工各大行業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等特性別之薪資統計結果，以增進動向調查統計結果應用價值，該統計結果已於 99 年 10 月底上網公布，並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用。持續推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採網際網路填報，並以科學園區及高度資訊化之產業為網際網路填報主力，目前各業平均上網填報比率為 55%，較 98 年提升 2%，其中加工出口區廠商上網填報比率高達 92%。

(五) 完成 98 及 99 年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改按第 6 次職業標準分類註號作業：配合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於 99 年編製人力資源調查「新修訂職業標準分類作業手冊」及修訂「行職業疑難註號表」，並辦理 98 及 99 年各月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改按新職業分類之註號作業，已併同 100 年 1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以新職業分類統計及發布，俾利時間數列資料之比較分析。另為增廣「行職業自動註號系統」應用效能，99 年陸續擷取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人力資源調查之行職業中文資料，進行 4 碼細類人工判定註號及審查作業，建置 4 碼行職業詞庫，期透過系統自動註號減省人工判定編碼時間及提升資料品質。

(六) 強化統計調查宣導機制，增進民眾對政府統計調查認知及辨識度：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辦理統計調查政令宣導，將「政府統計調查簡介」納入「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証回訓講習計畫」之訓練課程，俾使管理員成為政府與住戶間之溝通橋樑，協助訪員執行調查。通函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務必協助配合政府各項統計調查，並建議機關網站連結本處網站「本月辦理統計調查總覽」及「受訪者專區」。製作「統計調查識別標章」，應用於製作訪查員證、訪查員背心及各項宣導物件以利調查工作推展，增進民眾對政府統計調查認知。

八、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一) 加強歲計會計資訊業務管理運用，賡續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及主計資訊管理系統(DGA)之功能更新與維護服務，維持系統穩定運作，使本處及中央各機關順利使用系統完成 100 年度總預算案、99 年度法定預算、99 年度各月會計月報、99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98 年度總決算等作業，迅速正確無誤編製與彙總各式報表，並同步產生立法院及審計部所需之電子檔，有效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

(二) 推動歲計會計資訊作業再造，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整合納入預算編製與預算執行功能，使系統功能更為完備。辦理新版 GBA 系統之推廣訓練與維護服務，舉辦新版 GBA 系統推廣操作訓練計 11 班 450 人次，使 40 個機關順利使用系統試辦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辦理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開發，以切合新會計制度需

求，節省各政事型特種基金研修系統之時間及成本；辦理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之增修、推廣訓練與維護服務，使 27 個營業基金與 20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全面試辦使用系統辦理 98 年度決算與 99 年度預算編製作業。

(三) 完成 99 年度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辦理 99 年度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選定 30 個重點機關實施，計出席 184 個稽核人次，並提出 658 個改善建議，如擴大資安制度導入實施範圍、因應個資法、訂定有效性量測指標、應用系統檢測、營運持續計畫之有效性等，協助受稽機關持續強化資安工作。

(四) 精進 eBAS 網路票選系統功能強化安全性與便利性：簡化票選系統選務型態，強化安全性與便利性，完成精進 eBAS 網路票選系統功能，以協助主計機構辦理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票選業務。99 年度共計協助 43 主計機構辦理選務作業，總計共有 5,778 人次參與票選，並提供線上輔導與問題諮詢服務。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業務成果)	1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	★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業務成果)	1	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	▲
三 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業務成果)	1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	★
四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業務成果)	1	普查作業完成率	★	★
	2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	★
五 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行政效率)	1	資安外部稽核執行比率	★	★
	2	歲計會計套裝軟體推廣使用率	▲	▲
六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財務管理)	1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	▲
	2	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	★
七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1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	▲
	2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燈號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綠燈	初核	9	81.82
		複核	7	63.64
	黃燈	初核	2	18.18
		複核	4	36.36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11	100
		複核	11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5	83.33
		複核	4	66.67
	黃燈	初核	1	16.67
		複核	2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複核		6	100	
構面	年度		99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5	100.00

		複核	4	80.00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5	100
		複核	5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75.00
		複核	2	5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複核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複核		4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複核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複核		4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	50.00
		複核	2	50.00
	黃燈	初核	2	50.00
		複核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複核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4	82.35
		複核	11	64.71
	黃燈	初核	3	17.65
		複核	6	35.29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17	100
複核		17	1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99 年度計有 17 項指標，包括 11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6 項共同性指標，經本處評估小組初核結果，14 項列為綠燈（82.4%），3 項列為黃燈（17.6%），與 98 年度行政院複核結果綠燈比率 73%比較，績效良好，整體施政績效有所提升。另本處「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配合政府執行社會救助法照顧弱勢族群政策，本處奉 示需配合擴增家庭收支調查樣本數，爰經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自 100 年度起增加約僱統計調查員 22 人等之不可抗力因素，致未達成目標值；其餘各項指標之達成率均超出或達成原訂目標值。

陸、附錄

（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經營效能方面

有關各基金預算原編報數歷年均有偏低現象，導致核編數與原編報數具有相當大之差距，除挑戰性不足外，亦無法彰顯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及增進基金經營效能之目標乙節，業權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重點為訂定合理之盈（賸）餘目標，該目標亦係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及嗣後執行考核之重要依據，進而提報盈（賸）餘繳庫數，故以此二者作為本處彰顯績效之指標，應無疑義。惟鑑於各基金為期可以順利達成年度盈餘目標，並將資金留存基金運用，通常於預算編製時，對盈餘及繳庫目標之估計均較保守，為引導各部會衡酌所屬各特種基金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政府財政條件，覈實編列預算，自本（99）年度起，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已改為負向指標，以加強各特種基金覈實編列預算，提升特種基金整體營運效能及有效挹注中央政府財政。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方面

鑑於會計制度係機關（基金）處理會計事務之準據，98 年度核定會計制度家數較多，主要係配合政府會計公報之訂定及強化政府會計作業規範，催請各機關（基金）重新或提前送核所致；復鑑於政府新會計制度與現制相較變革頗大，為期穩健推動，適時正式施行，以達成與國際接軌等目標，經採分階段方式進行試辦作業，98 年度進行第一階段 24 單位之試辦作業，99 年度除第一階段之單位賡續試辦外，另擇定業務複雜度較高之 16 個單位進行第二階段試辦作業，與原預定試辦單位數相同。

三、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方面

（一）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供為農業委員會，檢視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產業結構變動情形，作為「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農產品價格穩定措施」及進行「休耕補助」、「九五計畫」、「餘糧收購」等各項計畫預算編列調整之參考，以及辦理「農保制度檢討改進對策及農民福利規劃」、「農村人力老化趨勢及農漁民福利之因應措施研究」等相關政策參據。

（二）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全國抽選約 16% 樣本普查區，訪查區內所有宅、住戶及人口；有關普查問項內容，除延續 89 年普查重要問項外，另增列或強化使用語言情形、行職業、子女數及其居住地點、是否還有其他自有住宅等問項，亦將連結公務檔案蒐集相關資訊，可提供多樣化且深入普查資訊，供為政府規劃人口及住宅發展相關政策之參據。

（三）為落實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處於每月發布就業、失業統計時，均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並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總統府、行政院與新聞局等機關作為施政之參考，亦同步提供經建會及勞委會所需就業、失業相關資料，即時作為短中長期促進就業等政策研訂參據，俾增加國人就業及改善失業問題。

（四）為協助經濟建設委員會試編景氣落後指標工作，本處進行提前 1 個月產生「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受僱工人工數」及「製造業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預估結果之可行性研究，因研究結果適切可行，於 99 年 5 月起併同工業及服務業預估之加班工時（已於 98 年 6 月起提供），按月提供該會應用，對於該會編製景氣指標應有所助益。

四、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方面

鑑於此次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變革係屬開創性與全面性，影響層面甚廣，宜穩健、審慎推動，並俟試辦結果，於相關制度、系統與配套措施均完備、穩定運作後，始全面實施。自 98 年選定 24 個測試機關參與第一階段試辦作業，目前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含新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刻正通盤檢討中，99 年再新增 16 個試辦機關參與第二階段試辦作業，仍依試辦情形持續修整系統，促使其更周延，且依中程計畫逐年擴大系統試辦範圍，至全面實施。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方面：辦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稅收難以大幅成長，歲入財源籌措困難情形下，妥善安排各項重大施政所需經費，促進資源有效運用，10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7,896 億元，有效控制在原定目標值範圍內，績效良好。惟目前係以各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作為績效

指標，尚未能有效解決財政赤字問題，建請於預算籌編階段對各機關經費概算覈實審核，並研議以減少中央政府歲入歲出之差短為績效衡量指標。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方面：繼 98 年度加速完成 48 項基金會計制度核定作業，99 年度賡續再核定會計事務較龐雜之 7 項基金，以儘早達到與國際接軌之目標。持續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依規劃進度擇定複雜度較高之 16 個單位，進行 98 年度建置完成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第二階段試辦作業，以達系統穩定並逐步朝全面性測試之效。

三、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方面：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完成民間消費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住宅服務水電瓦斯燃料、衣著鞋襪、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與其他項民間消費，以及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營建工程等 7 項統計方法精進及修正作業，相關結果並能陸續與先進國家接軌，有效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品質。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方面：在普查作業部分，因應社經環境變遷，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之新方式辦理，取代以往全面（100%）訪查之方式，有效降低非抽樣誤差，較 89 年(上次)普查節省人力及經費。在抽樣調查作業部分，完成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等專案調查與按月之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作業；編製完成按月人力資源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並上網公布，完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及 98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等 28 項作業，各項調查結果均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所定時間發布，並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相關機關參考，另即時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失業率並自 98 年 8 月之 6.13% 高峰，降至 99 年 12 月之 4.67%，績效良好。

五、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方面：執行資安外部稽核，協助受稽單位強化資安規範之完整性及落實之有效性，提高資訊作業之安全性。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變革之歲計會計套裝軟體推廣使用部分，98 年選定具代表性之 24 個測試機關參與第一階段試辦作業，並於 99 年度持續進行試辦，另遴選 16 個具代表性機關於 99 年度實施第二階段試辦作業，各項作業均依規劃進度辦理，未來建議就其具體績效適時展現，呈現制度變革之成果。

六、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之財務管理方面：落實「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覈實編列各基金預算、訂定盈餘目標，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 100 年度盈（賸）餘數，幾近達成年度目標，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數並達成年度目標，顯示特種基金預算之管理已略具成效。

七、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方面：辦理之主計人員培育訓練，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比率較前一年度略有提升，達 88.44%；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參訓人員全數符合認證標準，有助於主計人員素質之提升。

八、提升研發量能方面：行政及政策研究部分，其辦理經費數未達預定目標，宜及早研究並引進更先進的預算制度，讓政府有限之預算資源進行更有效率之配置，掃除多年來存在消化預算與浪費公帑之種種弊端。推動法規鬆綁、訂修主管法規部分，除每年度例行性進行之法規修正作業，及因應縣市合併或改制直轄市修正相關法規外，建議就預算法與會計法等重要法規重新檢討修正，進行必要之鬆綁，以提升行政效率。

九、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資本門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為94.8%，100年度概算編報數1,522,746千元與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概算額度相符，均達原訂目標，績效良好。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正成長，未達原訂零成長之目標；推動終身學習部分，相關學習平均時數均達成標準，另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成效良好。未來可考慮列入「對主計人員之滿意度」之關鍵績效指標，以要求主計人員之服務應維持最低水準之滿意度。